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7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淨值變動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佐光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12.31	108.12.31	比較增(減)	
	決算數(1)	決算數(2)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2,420,704,011	2,258,378,606	162,325,405	7.19
應收款項	78,481,375	76,745,361	1,736,014	2.26
預付款項	16,504,249	9,134,192	7,370,057	80.69
其他流動資產	124,220	363,783	(239,563)	(65.85)
流動資產合計	<u>2,515,813,855</u>	<u>2,344,621,942</u>	171,191,913	7.30
準備金(附註五(二))	1,280,959,145	1,276,105,169	4,853,976	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三))	400,093,988	245,189,508	154,904,480	63.18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467,690	4,096,710	1,370,980	33.47
資產總計	<u>\$ 4,202,334,678</u>	<u>3,870,013,329</u>	332,321,349	8.59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1,383,388	37,655,248	13,728,140	36.46
其他流動負債	<u>6,455,708</u>	<u>5,598,825</u>	856,883	15.30
流動負債合計	<u>57,839,096</u>	<u>43,254,073</u>	14,585,023	33.72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附註五(四))	<u>12,186,732</u>	<u>11,014,074</u>	1,172,658	10.65
負債合計	<u>70,025,828</u>	<u>54,268,147</u>	15,757,681	29.04
淨值：				
基金餘額(附註五(五))	1,268,772,413	1,265,091,095	3,681,318	0.29
累積餘絀	<u>2,863,536,437</u>	<u>2,550,654,087</u>	312,882,350	12.27
淨值合計	<u>4,132,308,850</u>	<u>3,815,745,182</u>	316,563,668	8.30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4,202,334,678</u>	<u>3,870,013,329</u>	332,321,349	8.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決算數		109年度 決算數(1)	109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 (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 747,435,433	捐贈收入	\$ 637,156,955	註	註	註
115,328,351	補助收入	107,630,094			
8,542,103	業務收入	7,117,474			
175,003	其他收入	349,100			
	業務外收入：				
38,882,361	財務收入	29,469,599			
16,5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778			
<u>910,379,823</u>	收益合計	<u>781,925,000</u>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391,803,401	業務費用(附註六(二))	431,905,539			
27,818,408	管理費用	36,952,481			
	業務外費用：				
18,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630			
<u>419,640,221</u>	費損合計	<u>469,042,650</u>			
<u>490,739,602</u>	本期稅前賸餘(短絀)	<u>312,882,350</u>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六))	-			
<u>490,739,602</u>	本期賸餘(短絀)	<u>312,882,350</u>			
<u>\$ 490,739,602</u>	本期綜合餘絀合計	<u>\$ 312,882,350</u>			

註：非屬政府捐助教育法人，免填列。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基金餘額(附註五(五))：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基金	1,255,091,095	3,681,318	-	1,258,772,413
累積賸餘：				
累積餘絀	2,550,654,087	312,882,350	-	2,863,536,437
合計	<u>\$ 3,815,745,182</u>	<u>316,563,668</u>	<u>-</u>	<u>4,132,308,850</u>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基金餘額(附註五(五))：				
創立基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基金	1,254,494,892	596,203	-	1,255,091,095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059,914,485	490,739,602	-	2,550,654,087
合計	<u>\$ 3,324,409,377</u>	<u>491,335,805</u>	<u>-</u>	<u>3,815,745,18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8度 決算數		109度 決算數(1)	109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490,739,602	稅前賸餘	\$ 312,882,350	註	註	註
(38,882,361)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469,599)			
<u>451,857,241</u>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u>283,412,751</u>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折舊費用	746,281			
596,203	本期提撥轉納其他基金	3,681,31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5,687)	增加應收款項	(1,736,014)			
(7,888,396)	增加預付款項	(7,370,057)			
(8,136)	減少(增加)其他流動資產	239,563			
1,873,803	增加應付款項	13,728,140			
(1,046,744)	增加(減少)其他流動負債	856,883			
<u>978,865</u>	增加應付退休金	<u>1,172,658</u>			
<u>446,327,149</u>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u>294,731,523</u>			
<u>38,882,361</u>	收取之利息	<u>29,469,599</u>			
<u>485,209,510</u>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201,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75,068)	增加準備金	(4,853,976)			
(224,335,96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50,761)			
<u>400,600</u>	(增加)減少存出保證金	<u>(1,370,980)</u>			
<u>(225,510,43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875,717)</u>			
259,699,0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2,325,405			
<u>1,998,679,53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2,258,378,606</u>			
\$ <u>2,258,378,6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420,704,011</u>			

註：非屬政府捐助教育法人，免填列。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設立基金金額為10,000,000元，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吳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王志雄、王世雄、林謝罕見等捐助，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元；最近一次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變更後之財產總額為1,060,000,000元。

本基金會以倡導兒童福利觀念、推展兒童教育、保障兒童權利、促進兒童健全發展，增進兒童福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從事兒童福利觀念之宣導教育
- (二)從事學齡前兒童教育及托育相關政策之研究
- (三)設立相關學術研究獎學金
- (四)從事兒童福利問題之研究
- (五)推動兒童福利法規之立法、宣導及推廣事項
- (六)推動有關兒童福利工作之計畫與執行
- (七)協助兒童福利機構業務之推行
- (八)辦理國內及國際收出養相關服務，及國際兒童福利機構之合作事項
- (九)出版兒童福利書刊
- (十)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之工作
- (十一)依法設立社會創新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且與本會宗旨相關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基金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基金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準備金

設立準備金係創立時由捐贈者捐贈之現金。

其他準備金係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該準備金及其孳息，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係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之應付退休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年

(2)運輸設備：5年

(3)其他設備：10年

(八)基金、經費及各項收入

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1.本基金會之經費係來自捐款、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及基金之孳息。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及列報於應付退休金。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零用金	\$ 60,660	373,640
活期存款	169,243,351	65,404,966
定期存款	<u>2,251,400,000</u>	<u>2,192,600,000</u>
	<u>\$ 2,420,704,011</u>	<u>2,258,378,606</u>

(二)準備金

	<u>109.12.31</u>	<u>108.12.31</u>
設立準備金	\$ 10,000,000	10,000,00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186,732	11,014,074
其他準備金	<u>1,258,772,413</u>	<u>1,255,091,095</u>
	<u>\$ 1,280,959,145</u>	<u>1,276,105,169</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購建中 營運資產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853,540	27,364,700	4,796,336	-	224,335,968	277,350,544
增 添	348,435,987	25,499,742	1,951,000	4,100,000	-	379,986,729
處 分	-	-	(550,000)	-	-	(550,000)
其 他	-	-	-	-	(224,335,968)	(224,335,9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289,527</u>	<u>52,864,442</u>	<u>6,197,336</u>	<u>4,100,000</u>	<u>-</u>	<u>432,451,30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853,540	27,364,700	4,796,336	-	-	53,014,576
增 添	-	-	-	-	224,335,968	224,335,9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3,540</u>	<u>27,364,700</u>	<u>4,796,336</u>	<u>-</u>	<u>224,335,968</u>	<u>277,350,544</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7,364,700	4,796,336	-	-	32,161,036
折 舊	-	499,992	215,149	31,140	-	746,281
處 分	-	-	(550,000)	-	-	(550,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864,692</u>	<u>4,461,485</u>	<u>31,140</u>	<u>-</u>	<u>32,357,3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7,364,700	4,796,336	-	-	32,161,0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364,700</u>	<u>4,796,336</u>	<u>-</u>	<u>-</u>	<u>32,161,0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69,289,527</u>	<u>24,999,750</u>	<u>1,735,851</u>	<u>4,068,860</u>	<u>-</u>	<u>400,093,988</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0,853,540</u>	<u>-</u>	<u>-</u>	<u>-</u>	<u>-</u>	<u>20,853,54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853,540</u>	<u>-</u>	<u>-</u>	<u>-</u>	<u>224,335,968</u>	<u>245,189,508</u>

(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基金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08,554元及8,177,607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基金會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分別為15,386,029元及17,692,783元。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0,437元及471,188元。

3. 應付退休金

本基金會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列應付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永豐銀行建成分行之存款專戶，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2,658元及978,865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11,014,074	10,035,209
本期提撥	<u>1,172,658</u>	<u>978,865</u>
期末餘額	<u>\$ 12,186,732</u>	<u>11,014,074</u>

(五) 基金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1,060,000,000元。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依法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羅瑩雪	本基金會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基金會主要管理人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基金會董事	\$ -	<u>18,000</u>

係支付本基金會董事專案人事費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因裝修工程向工程承包商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043,000元及665,000元，供作履約之保證。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各項費用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7,868,540	19,850,320	177,718,860	140,526,245	17,852,569	158,378,814
勞健保費用	19,125,943	2,083,427	21,209,370	15,069,688	2,584,602	17,654,290
退休金費用	8,312,515	1,029,134	9,341,649	8,189,042	1,438,618	9,627,660
其他用人費用	8,995,119	1,275,609	10,270,728	9,854,459	1,168,052	11,022,511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弱勢兒少 與家庭服務	一般兒少 與家庭服務	兒 少 福利倡議	組織發展	行政事務費	合 計
用人費用	123,483,527	48,865,302	6,779,944	15,173,344	24,238,490	218,540,607
服務費用	142,611,460	28,831,007	4,431,584	32,455,093	6,851,298	215,180,442
材料及用品消耗	5,848,588	5,078,770	71,061	597,450	3,277,798	14,873,667
租金費用	5,444,438	3,797,541	657,998	2,811,966	1,522,222	14,234,165
訓練費用	1,028,447	161,252	26,768	49,321	311,892	1,577,680
其他費用	10,394	1,606	1,075	3,687,603	750,781	4,451,459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弱勢兒少 與家庭服務	一般兒少 與家庭服務	兒 少 福利倡議	組織發展	行政事務費	合 計
用人費用	113,448,972	36,034,482	8,534,850	15,621,130	23,043,841	196,683,275
服務費用	124,941,773	20,077,081	2,234,285	43,857,021	2,919,835	194,029,995
材料及用品消耗	3,997,830	6,551,779	62,059	2,887,865	195,166	13,694,699
租金費用	5,846,239	3,241,888	491,095	2,158,851	1,528,486	13,266,559
訓練費用	860,596	209,036	29,585	120,367	131,080	1,350,664
其他費用	-	-	-	596,617	-	596,61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25110 號

會員姓名：陳俊光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101325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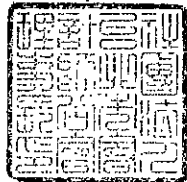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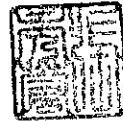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俊光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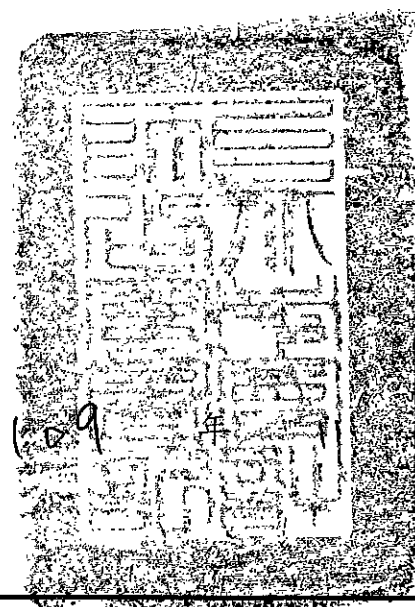
109

年

月

24

日



裝訂線